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后，以口头通知方式向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为保证新一届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，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七层703会议室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竹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陈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二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结果如下：

战略与业务发展（科技创新）委员会拟由陈竹先生、谢广明先生、侯浩波先生、魏远先生、唐华应先生组成，召集人为陈竹先生；

审计委员会拟由刘浪先生、谢广明先生、刘朝安先生组成，召集人为刘浪先生；

提名委员会拟由谢广明先生、刘浪先生、魏远先生组成，召集人为谢广明先生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由侯浩波先生、刘浪先生、周亮女士组成，召集人为侯浩波

先生。

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